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69號

聲請人 張楊富

聲請人 張碧娥

聲請人 張碧華

聲請人 張文智

聲請人 張秋蜜

前列張楊富、張碧娥、張碧華、張文智、張秋蜜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主張丁○○為被繼承人之繼母，聲請人丙○○等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，此有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。惟查，被繼承人父親是張天助，母親是張林玉蘭，聲請人丁○○為被繼承人之繼母，因丁○○並未收養被繼承人為養子，雖為繼母仍無繼承權；另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等4人，父親是張燈山，母親是丁○○，與被繼承人之父母均為不同人，非屬第三順序

01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，並無繼承權。綜上，聲請
02 人等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揆諸首開說
03 明，聲請人既非繼承人，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3 書 記 官 林雅菁